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文件

杭师大钱江〔2018〕57号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 关于印发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

2018年5月22日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动手能力的应用型人才，进一步加强我院学科竞赛工作，推进实践教学改革，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竞赛是指学生结合专业、学科开展的学术科技、文体竞赛活动，是学生创新思维、实践动手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培养的平台。开展学科竞赛的目的是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创建良好学风，培养和造就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同时通过教师参与竞赛指导工作，促进教学、内容、方法、课程教学体系和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

第二章 竞赛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院成立学科竞赛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部）。办公室主要负责宏观管理工作，制定学科竞赛工作计划，协调竞赛相关部门工作，预算竞赛经费，核发指导教师工作量，核发竞赛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的奖励，统计学科竞赛有关数据等工作。

第四条 学科竞赛采取学院主办，分院（部门）承办的工作机制。承办分院（部门）应成立学科竞赛工作小组，由分管领导、教学、科研、学工相关人员组成，负责本分院（部门）的竞赛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联络日常工作。

第五条 竞赛项目的承办单位应加强竞赛的组织、管理、培训工作。组建竞赛工作机构和专家评审小组，保证竞赛的公平、公正；在指导教师中选拔确定竞赛负责人，负责竞赛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配备经验丰富的指导教师，负责竞赛前的辅导和培训，指导学生参加竞赛；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竞赛的协调联络工作；提供必要的仪器设备、场合和耗材，做好参赛后勤保障等工作。

第六条 各分院应努力将学科竞赛纳入人才培养环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实践教学环节紧密衔接，作为强化学生专业实践能力的重要抓手，并在专业建设、学科发展和团学工作等方面给予全方位的支持和保障。

第七条 学院鼓励各分院将竞赛培训课程化，并设计进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鼓励将竞赛内容纳入专业必修、选修、通识类课程教学和短学期教学计划。

第八条 每年年初，由学院学科竞赛委员会根据上级文件和分院上报竞赛计划进行遴选，公布当年的计划内竞赛项目名单，不列入计划内的竞赛项目，竞赛奖励不予支持。

第九条 为更好的发挥竞赛对学生创新实践能力的训练作用，一类竞赛原则上需开展校内选拔比赛。

第三章 竞赛项目的认定

第十条 学科竞赛分为院级竞赛和院级以上竞赛两个层面：

1. 院级竞赛：指由院内相关单位承办，以学院名义组织并行文公布的全院性学科竞赛。

2. 院级以上竞赛：指学院组织参加的院外各级学科竞赛，根据竞赛级别的不同分为市级、省级、国家级学科竞赛。

市级学科竞赛：指以市政府行政部门或授权相应学术团体和学会组织的全市范围的学科竞赛或省级区域性学科竞赛。

省级学科竞赛：指省政府行政部门或授权相应学术团体和学会组织的全省范围的学科竞赛，或国家级区域性学科竞赛。

国家级学科竞赛：指国家政府部门或授权全国性学术团体和学会组织的全国范围的学科竞赛，或国际级区域性学科竞赛。

第十一条 院级以上竞赛项目分为一类、二类和艺体类。一类竞赛项目是指省教育厅认定并纳入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业绩考核的竞赛项目；二类竞赛项目是指学院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需求而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的学科竞赛项目（不含艺体类）；艺体类竞赛项目是指国家、省、市的教育和体育部门（或授权相应学术团体和学会）主办的艺术、体育竞赛。

一类竞赛项目的调整确定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进行；二类项目的调整变更由承办分院（部门）提出申请，院学科

竞赛委员会办公室择优遴选为二类竞赛，并在年初的竞赛计划中予以公布。二类竞赛项目、艺体类竞赛项目要求与专业人才培养需求结合紧密，对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效益较高，赛事组织正规、奖项设置合理并在相关行业领域内占据权威地位，其中体育类竞赛项目原则上以认定国家级、省级大运会和锦标赛为主。对于赛事组织混乱，没有专业依托，对学生创新实践能力锻炼不足的竞赛，将不予以认定。

第十二条 学院鼓励分院(部门)结合专业人才培养需要，自行组织学院或分院内学科竞赛活动。

第四章 竞赛经费

第十三条 为确保竞赛工作顺利进行，学院每年安排一定学科竞赛经费，用于竞赛所需的宣传费、报名费、资料费、元器件消耗费、实物制作材料费、专家评审费、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的奖励费、校外竞赛期间参赛学生和教师的补贴与交通差旅费等。

第十四条 列入学院年度计划内的竞赛，参赛经费主要由承办单位预算开支，赛后奖励由学院专项经费资助；未列入学院年度计划内的竞赛，学院不予经费支持和奖励。

第十五条 学院鼓励分院(部门)争取额外经费支持学科竞赛，欢迎企事业单位为学科竞赛提供赞助经费。经竞赛主办单位同意，提供赞助的企事业单位可获得竞赛冠名权。

第十六条 学院支持的学科竞赛作品，其知识产权归学院所有。作品由承办部门（或学生所在分院）负责妥善保管，必要时，可移交学院档案室存档。若获奖作品发生专利（技术）转让，其转让费用的一部分可用于奖励。

第五章 竞赛奖励和业绩

第十七条 学院对参加竞赛获奖的学生和指导教师给予奖励（奖励标准见附件）。竞赛项目涉及多人的奖励，其奖励由竞赛负责人及指导教师根据获奖者的贡献大小予以分配。同一作品参加同一类别学科竞赛获得的不同级别奖项，其奖励就高计算。

第十八条 对于指导学生参加竞赛项目成绩优异的教师，同时符合学院其他教学相关要求，可在当学年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中直接定为优秀，具体按照《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意见》执行。

第十九条 指导学生参加一类竞赛项目，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在学院内可视作指导教师的市厅级教研项目，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可视作指导教师的省部级教研项目，作为职称评审、岗位晋级、评先评优、聘期考核的指标。

第二十条 院级竞赛设立特等奖1名（可空缺），一等奖1-3名（可空缺），二等奖4-6名，三等奖若干名。对获

奖学生，由学院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各分院、部门内部组织的竞赛项目由相关单位给予一定鼓励。

第二十一条 学院鼓励分院（部门）拟定适合本分院（部门）的奖励办法，对竞赛成绩突出的师生给予二次奖励。

第二十二条 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工作量分为两种情况：

1. 集中开班辅导学生参加的学科竞赛：按学科竞赛办公室批准的辅导计划，授课辅导按 S （实际授课时数） $\times 1.2$ （课型系数） $\times K$ （人数系数：50-90 人为 1.2，50 人以下为 1.0）计算；答疑、点评等形式的指导按每半天 2 标准课时计算。学院鼓励各分院、部门将竞赛培训课程化、系统化，鼓励将培训课程纳入专业必修、选修和公选课程。

2. 分散指导学生（不集中开班辅导）参加的学科竞赛：完成初赛参赛任务的项目，教师指导工作量按市级、省级、国家级竞赛分别给予 5、10、15 个标准课时计算；进入决赛的项目，教师指导工作量按市级、省级、国家级竞赛分别给予 10、15、20 个标准课时计算。初赛和决赛指导工作量不叠加。

第二十三条 竞赛指导教师工作量和获奖奖励只针对计划内的竞赛项目，计划外的竞赛项目不给予支持与奖励。

第二十四条 学科竞赛成绩纳入各分院教学工作、学工工作等工作考核范畴，并作为学校（学院）专业评估的重要评价指标。

第二十五条 学科竞赛获奖项目产生的学生成果经学院审核，与本专业相关，并符合专业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替代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正文部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院学科竞赛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施行，原《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杭师大钱江〔2016〕27号）同时废止。

附件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科竞赛获奖奖励标准一览表

一类竞赛：

获奖等级	学生奖励（元/项）	指导教师奖励（元/项）
国家特等	10000	100000
“挑战杯”国赛金奖	8000	80000
国家一等 “挑战杯”国赛银奖	5000	50000
国家二等 省特等 “挑战杯”国赛铜奖	2000	25000
国家三等 省一等	1000	15000
省二等	500	4000
省三等	300	1500
国家优胜或鼓励奖	400	2000
省级优秀奖或鼓励奖	100	500

二类竞赛：

获奖等级	学生奖励	指导教师奖励
国家特等	2000	10000
国家一等	1000	6000
国家二等 省特等	800	4000
国家三等 省一等	500	2000
国家优胜或鼓励奖 省二等	300	800
省三等（市级一等及以上）	100	300

注：1. 特等奖不是唯一奖项的，奖励按照一等奖执行；

2. 同一作品参加同类竞赛获奖的奖励就高计算；

3. 非官方的国家级比赛，未经省赛选拔而获奖的，奖励按照省级标准执行。